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

代 理 人 江益誠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楊○彥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戴○棋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楊○茹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戴○裕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楊○彥、戴○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楊○彥、戴○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分稱相對人

01 A、B，合稱相對人）之父、母均有吸食毒品之前案紀錄，相
02 對人之弟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死亡，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03 檢察官相驗後確認其死亡原因為毒品中毒，且相對人經尿檢
04 均驗出毒品反應，相對人B檢出毒品濃度達成人認定吸食毒
05 品標準。聲請人遂於113年7月1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經本
06 院獲准繼續、延長安置迄今。相對人父母皆因涉及販賣毒品
07 面臨高刑度科刑，相對人父已入監服刑，相對人母案件仍受
08 司法審理中。安置期間，相對人父母與相對人會面，經尿檢
09 4度驗出毒品反應，顯見相對人暴露於高度風險之毒品環
10 境。另相對人曾祖母將於115年8月接手照顧相對人B，現穩
11 定安排漸進返家會面，然相對人A因其自身情緒行為議題，
12 照顧教養不易，評估仍需時間進行家庭重整處遇。為維護兒
13 少生命安全及穩定照顧，爰依法聲請就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
14 月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
17 評估報告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9號民事裁定影本為證，且
18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歷次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卷宗核閱無訛，
19 自堪信為真實。

20 （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均尚未成年，亟需妥善之照顧
21 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方能健全成長。查相對人父母
22 耽於毒癮，全然漠視子女成長所需，且各有毒品等案件尚待
23 審理、執行，堪認已無力扶養照顧相對人。而案家親屬雖願
24 提供協助，然因相對人自身特質，仍需時間進行漸進處遇，
25 暨相對人父現在監執行，相對人母則同意本件延長安置等
26 節，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是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
27 全之環境中成長，自有予以延長安置，並妥適照護之必要。
28 故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31 家事法庭法官 高敏俐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詹欣樺